

南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高雄園區 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執行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目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 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 錄

一、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1
二、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4
三、本次變更可能影響環境因子	7
四、變更內容對照表	8
附件一 高雄捷運工程借土同意函	
附件二 高雄捷運土方性質檢測結果及高雄園區可接納土方確認 證明文件	

第一章

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一、開發計畫變更緣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原係由台糖公司規劃為「高雄縣路竹智慧型工業園區」，於民國 89 年 10 月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並分別於民國 90 年因道路系統變更辦理第一次差異分析及 91 年因土地使用之變更重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環評變更差異分析係根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變更事項提出說明。原計畫之土方管理為「配合分階段分區開發達成挖填平衡相互支援。滯洪池開挖土方與公共設施施工餘土皆列入土方平衡，避免借土或餘土外運」。但基於業者在廠房需求上不宜興建地下室，原預估之挖填平衡無法達成，同時考量個別對外取土衝擊較大，爰接受高雄捷運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多餘土方作為園區回填土之用，可將高雄捷運工程剩餘土石方，充分作資源再利用。故於民國 92 年申請提送差異分析報告，並於 93 年 2 月經環保署核備定稿，同意借土數量為 78 萬立方公尺。

第四次環評變更對照表係園區製程中所使用之化學物質及溶劑例如硫酸、硝酸、鹽酸、氫氟酸、磷酸及氯氣等進行環境影響分析，調整酸鹼廢氣排放總量。故於民國 93 年申請提送變更對照表，並於 93 年 9 月經環保署核備定稿。

第五次環評變更對照表係因園區仍須土方作為回填土之用，因此爰接受高雄捷運工程施工所產生剩餘土石方，充分作資源再利用。故於民國 94 年申請提送變更對照表，並於 95 年 5 月經環保署核備定稿，同意借土數量為 60 萬立方公尺。

第六次環評變更差異分析係因園區用地計畫調整及廢棄物處理方式之變更。其中「用地計畫調整」係配合進駐旗艦產業需較大街廓土地以建構完整之生產線與廠房設施，以及配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設置出入口與緊急救難通道以及正合興公司交通需要，因而局部調整園區土地使用配置；「廢棄物處理方式」之變更則係為增加營運初期園區外廢棄物處理管道，以因應高雄園區廠商之實際需求及處理彈性。上述關於高雄園區歷次辨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之歷程詳如表 1。

前次土方變更核定借土數量共為 138 萬立方公尺，截至 96 年底已完成 136 萬立方公尺；因園區尚有借方需求，故擬定本次變更計畫，能繼續接受高雄捷運施工剩餘土方，以減少剩餘土方長途運送的環境污染情形。

表 1「南科高雄園區」歷次環評變更辦理情形

項次	環評變書件	變更內容	核准日期及文號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增設天然氣設施用地	行政院環保署 92.4.21 環署綜字第 0920027061 號函
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整編定範圍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調整編定範圍縮減用地	行政院環保署 92.7.1 環署綜字第 0920046091 號函
3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三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管理計畫變更	行政院環保署 93.2.3 環署綜字第 0930005877 號函
4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調整酸鹼廢氣排放總量	行政院環保署 93.9.20 環署綜字第 0930065551 號函
5	南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高雄園區 ^[1] (第五次變更)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土石管理計畫變更增加自高雄捷運借土數量	行政院環保署 96.1.12 環署綜字第 0960000175 號函
6	南部科學工業園管理局高雄園區(第六次變更)土地使用計畫及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局部調整園區土地使用配置、增加營運初期園區外廢棄物處理管道	行政院環保署 97.5.23 環署綜字第 0970033999 之 B 號函

註[1]：本案原開發計畫名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已變更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並經環保署 93.11.10 環署綜字第 0930079859 號函備查在案。

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二、開發計畫變更之內容

高雄園區位於高雄縣路竹鄉、岡山鎮與永安鄉交界處，北距路竹市區約 2 公里，南距岡山市區約 4 公里，園區南側與永安工業區及岡山工業區相鄰，開發面積約 569.99 公頃。本次變更主要係為土方計畫內容，其變更如下：

(一) 出土時間

前次變更土方計畫需土時間已屆期滿，本次變更需土時間預估為核准後至民國 98 年底(以實際工期為準)。

(二) 預估借方數量

前次變更(第三及第五次變更)土方計畫共核准土方量 138 萬立方公尺；本次變更擬繼續接受高雄捷運土方量約 10 萬立方公尺(同意函詳附件一)。

(三) 填土區域

本次變更申請需填土區域為高雄園區工 18 及工 20，如圖 1 所示。

(四) 運輸路線

本次交通運送動線如圖 2 所示，由高雄捷運北機場運送至高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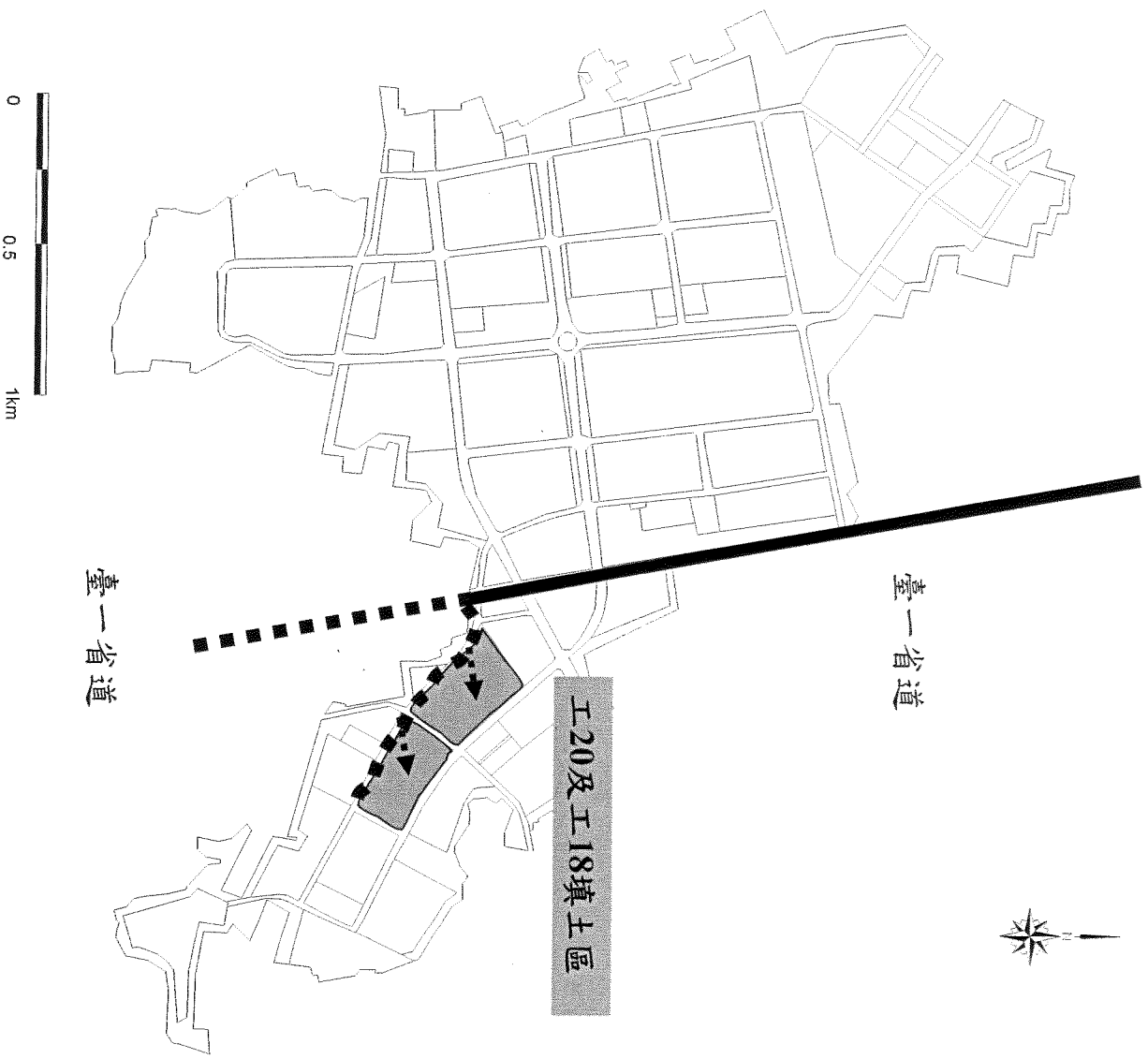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園區需填土區域示意圖

第三章

本次變更可能影響因子

三、本次變更可能影響因子

本次變更主要為高雄捷運土數量及期間之延長，因此每日最大運土量及運輸車次與前二次土方變更計畫相同，仍維持在平均每日最大運土量為 4,300 方，平均每小時最大土方運輸車次為 17 車次，運輸時間則避免於早上 7:00~9:00 及晚間 17:00~19:00 交通尖峰時段之其他時段，因此對於運輸道路沿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環境並無新增不利之影響。

第四章

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變更內容對照表

由於前述變更之內容未涉及污染總量增加且對整體環境品質維護相對有利，開發單位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研擬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表 2)提送環保署審查。

表 2 變更內容對照表

比較項目	原計畫(第三次及第五次變更)	本次變更
土方計畫	1.借土時間：核准至民國 96 年底為準。 2.核可借方數量：約 138 萬立方公尺。 3.實際借方數量：約 136 萬立方公尺。	1.借土時間：本次變更核准至民國 98 年底(以實際工程期程為準)。 2.預估增加借方數量：高雄捷運土方量 10 萬立方公尺。

附件一

高雄捷運工程借土同意函

延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82
1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十樓

承辦單位：設施科

聯絡人：洪政豐

機關傳真：7939051

聯絡電話：(07)7939001-6026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設字第 0960023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局為整治高雄園區低窪工業用地，請本捷運工程提供土方
乙案，本局同意由高雄捷運公司協助提供，惟該公司除請貴
局自行負責土方運送外，有關供土過程衍生之管制人員、土
方流向查核、環評及清潔等費用併請貴局一併支付，後續執
行細節請貴局逕洽高雄捷運公司商議，請 查照。

說明：復貴局 96 年 12 月 6 日南建字第 0960028052 號函，暨依據高雄
捷運公司 96 年 12 月 28 日（096）高捷 VS 字第 8002 號函辦理。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設施工程科

電子公文

建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621
9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十樓

承辦單位：設施科

聯絡人：洪政豐

機關傳真：7939051

聯絡電話：(07)7939001-6026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設字第 09600215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影印本乙份

主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整治該局高雄園區低窪工業用地，請本捷運提供土方乙案，請貴公司儘速詳予評估惠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6年12月6日南建字第0960028052號函辦理。

二、首揭土方，該局將自行負責土方運送。

正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局設施工程科

電子公文

2.

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常文馨 電話：(07)6075545 轉123
傳真：(07)6075549
電子信箱：heaven@stsp.a.gov.tw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0960028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整治本局高雄園區低窪工業用地以利招商，爰請 貴局惠予提供捷運工程剩餘土方，請俞允惠復，至纫公誼。

說明：本局前於96年11月23日會同捷運公司至捷運大寮土方暫存場勘查，因本局短期尚有土方需求約20萬立方公尺，請惠予提供本局使用，本局將自行負責土方運送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營建組、建管組、高雄園區組

局 長

陳雅宜

校對：陳雅宜 監印：顏嘉儀

附件二

高雄捷運土方性質檢測結果及
高雄園區可接納土方確認證明

文件



環保執字第023號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ENTECH CO., LTD.

地址：總公司：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7樓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TEL: (02)2382-1643 FAX: (02)2382-1856
TEL: (04)2359-5762 FAX: (04)2359-5772

土壤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壤重金屬採樣分析	行業別：	—
受測單位：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方管理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壤重金屬採樣分析	報告編號：	P197010407
委託單位：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P197010407
採樣單位：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員：	曾信勝
採樣地點：	—	採樣日期：	97.09.30
採樣人員：	孔仁良、吳國揚	收樣日期：	97.10.01
連絡人員：	劉美春	報告日期：	97.10.14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劉美春(EY1-02)。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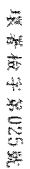


劉美春 971015



負責人(蓋章)：許瑞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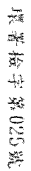
CHI MEI ENTTECH CO., LTD.

報告測驗檢

樣品名稱：土壤

[illegible]

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定，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CHI MEI ENTTECH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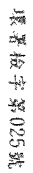
報告

專案編號：PJ97010407

樣品名稱：土壤

[illegible]

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核檢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定，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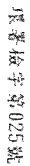
CHI MEI ENTECH CO., LTD.

專案編號： PJ97010407

樣品名稱：土壤

[illegible]

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核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CHI MEI ENTech CO., LTD.

報告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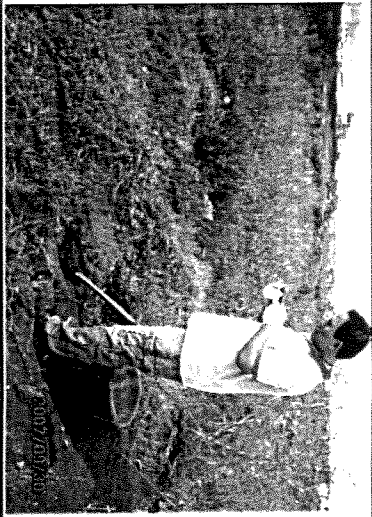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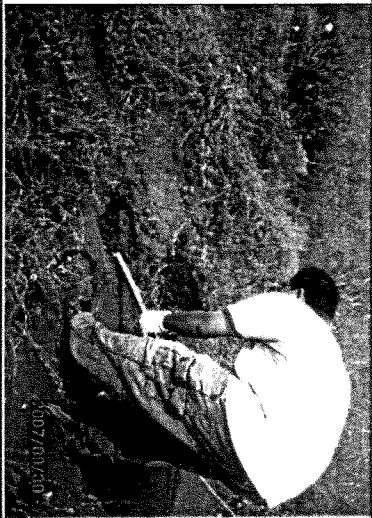
專案編號：PJ97010407

樣品名稱：土壤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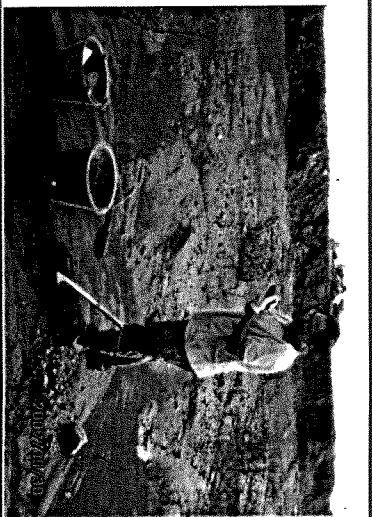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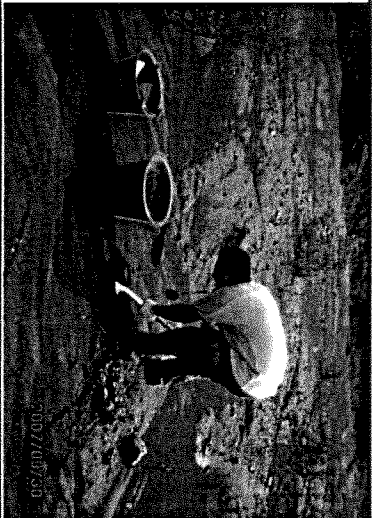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本計劃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則表示測值，並註明其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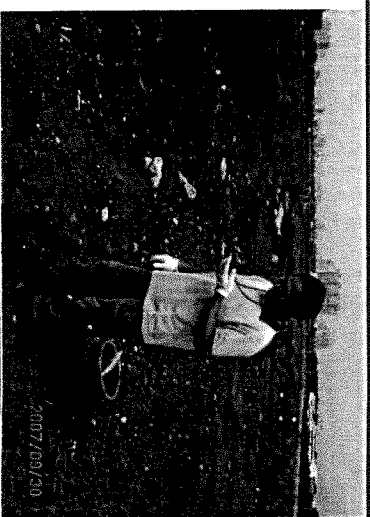
說明： S01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1 GPS量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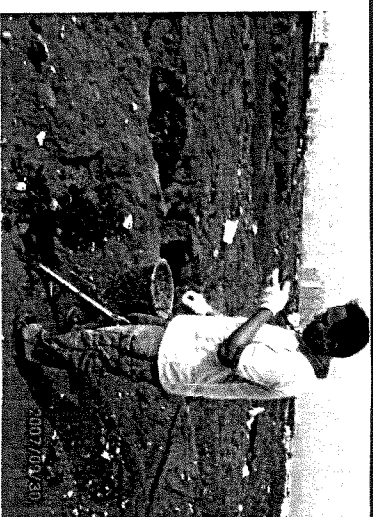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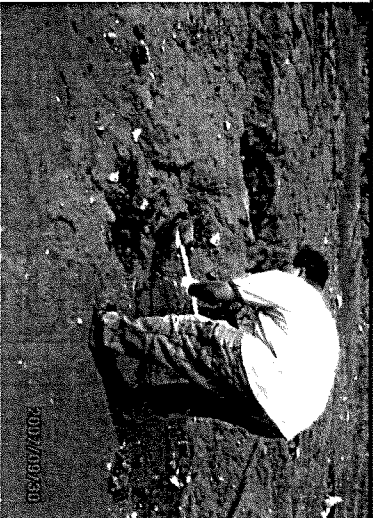
說明： S02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2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03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3 GPS量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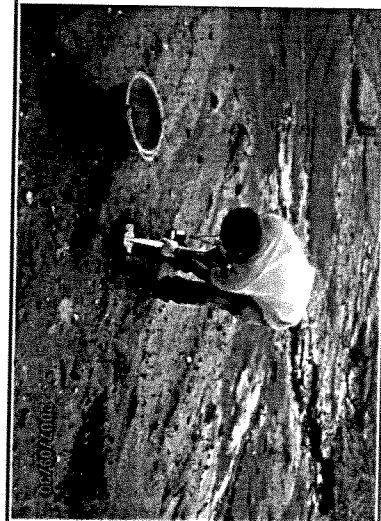


說明： S04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4 GPS量測情形

八、採樣分析記錄—照片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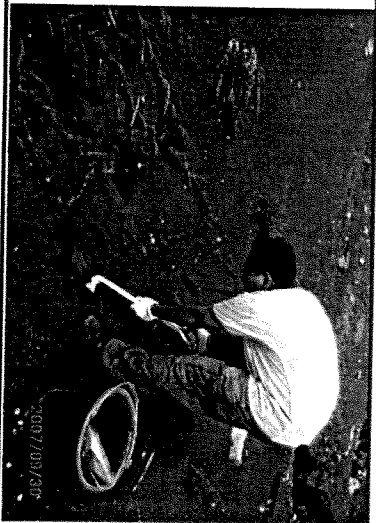
檢測專案編號：PJ9701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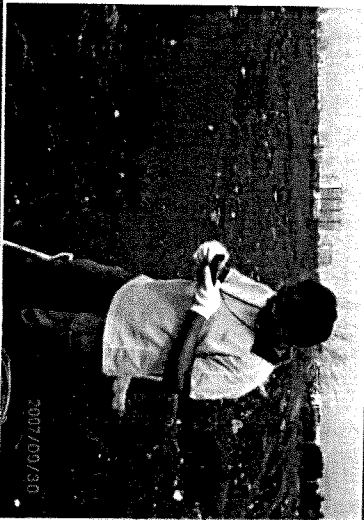
說明： S05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5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06 土壤採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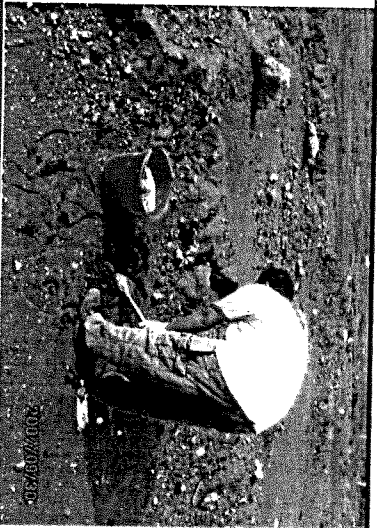
說明： S06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07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7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08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08 GPS量測情形



說 明：

S09 土壤採樣情形



說 明：

S09 GPS量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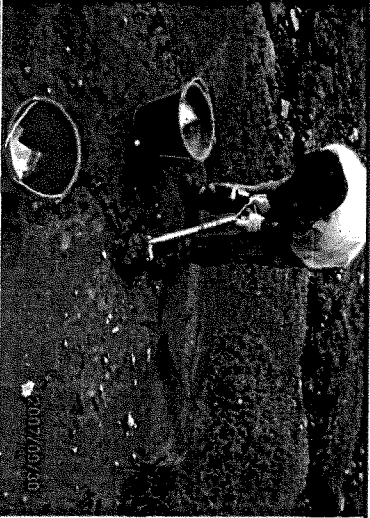
說 明：

S10 土壤採樣情形



說 明：

S10 GPS量測情形



說 明：

S11 土壤採樣情形



說 明：

S11 GPS量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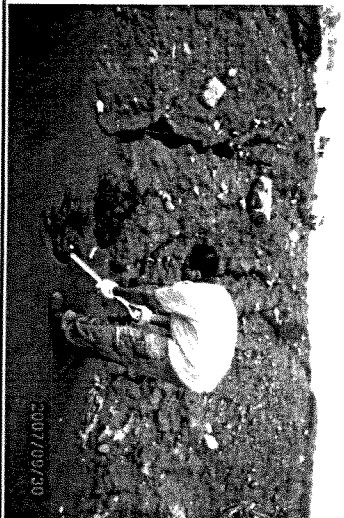
說 明：

S12 土壤採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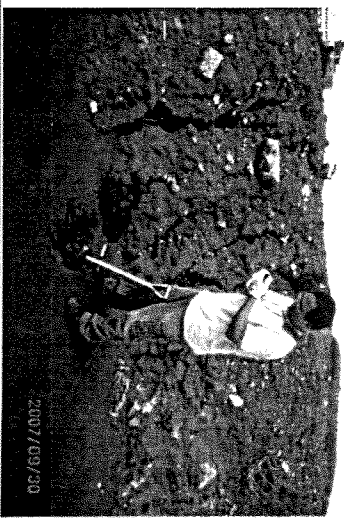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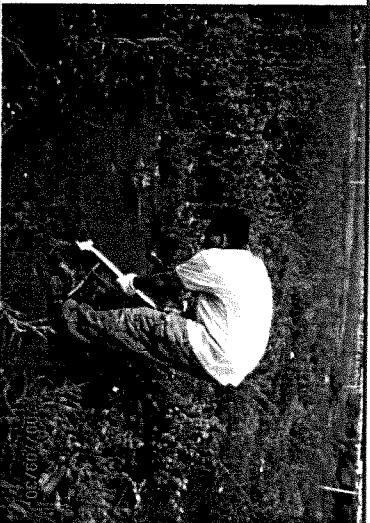
S12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13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13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14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14 GPS量測情形



說明： S15 土壤採樣情形



說明： S15 GPS量測情形

說明：	說明：